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劉芸慈

被　　告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何崇民律師即謝勝騏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玲玲即陳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欄編號5中關於「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%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